公司代码:600989　　公司简称:宝丰能源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为基数,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53,340,800.00元。

因公司拟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30,000,000.00元,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为了维护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流通股股东(简称“流通股股东”)利益,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股股东(简称“限售股股东”)拟对流通股股东做出补偿。补偿以后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7545元(含税),流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2091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丰能源	600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黄爱军	张中美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电 话	0951-5558073	0951-5558073
电子信箱	bfny@baofengenergy.com	bfny@baofengenerg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是典型的“富煤、缺油、少气”的国家,油气资源对外依存度高,原油对外依存度已超过70%,触及能源安全红色警戒线,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也突破40%。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风云变幻的大背景下,我国作为以煤炭资源为主的国家,用煤替代石油发展现代化工及煤基新材料产业,对于调整我国能源结构现状、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随着科技的进步,我国煤制烯烃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当前,烯烃作为化工产业链中的基础材料,下游需求巨大。聚乙烯和聚丙烯2019年表观消费量分别为3,432万吨和2,550万吨,进口量分别为1,666万吨和313万吨,进口依存度分别为48%和11%。据有关研究数据表明,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人均聚乙烯消费量较低。2019年我国人均聚乙烯消费量23千克,而美国等发达国家人均消费量42千克,国内消费水平仅为发达国家的54.76%。基于国内丰富的煤炭资源禀赋,发展煤制烯烃产业是弥补我国聚烯烃产品缺口并降低对外依存度的重要途径,其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以煤替代石油生产高端化工产品。主要分为四部分:一是以煤、焦炭和焦炉气为原料生产甲醇;二是以甲醇为原料生产乙烯、丙烯,再聚合生产聚乙烯、聚丙烯;三是将原煤洗选后生产焦炭、焦炉气;四是以焦炭及MTO副产品生产改质沥青、纯苯、MTBE、工业萘、蒽油等精细化工产品。作为重要的合成材料之一,聚烯烃是现代塑料、建材工业的根基,产品用途广泛,涵盖农业生产、食品包装、家居装饰、医疗器械、汽车工业、军工用品等诸多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产销研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生产运行与优化:公司以安全平稳运行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坚持低成本战略,确保效益最大化。

产品营销与服务:公司具备完善的营销体系,实行灵活的销售政策,合理优化产品区域布局,优化仓储物流,强化渠道建设,加强客户服务及管理,确保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稳步提升。货款结算主要采取“先款后货”方式。

原料供应与保障:公司高度重视自有煤炭资源储备,优化煤炭资产的开发利用。同时充分利用周边丰富的煤炭资源,与国有大型煤矿建立长期战略合作,确保原料供应稳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3,294,741,578.77	26,829,154,281.86	24.10	25,028,732,412.48
营业收入	13,568,199,157.96	13,052,290,293.73	3.95	12,300,744,9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1,873,303.62	3,695,515,632.36	2.88	2,923,435,67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9,419,961.62	3,902,023,715.37	0.19	3,140,725,76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52,196,668.45	13,682,580,916.58	70.67	11,463,573,5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586,031.80	3,265,187,612.51	9.41	3,015,633,26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3.5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6	-3.5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0	30.31	减少11.01个百分点	27.3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94,153,755.10	3,325,430,427.46	3,226,979,498.29	3,821,635,47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0,422,056.66	868,523,153.05	943,602,949.38	969,325,14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2,132,805.94	856,606,365.17	984,255,071.77	1,136,425,71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9,765,721.35	701,409,502.35	769,508,605.30	1,221,902,20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1,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5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2,608,470,000	35.57	2,608,47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7.27	2,000,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党彦宝		552,000,000	7.53	55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银川博润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500,000	3.31	242,500,000	质押	242,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盛达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2.86	210,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易达隆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700,000	2.85	208,700,000	质押	208,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润海嘉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50,000	2.75	201,750,000	质押	201,7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盛达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宝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2.15	157,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	1.70	125,000,000	质押	12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夏润安信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	1.02	75,000,000	质押	7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党彦宝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东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夏聚汇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边海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的配偶。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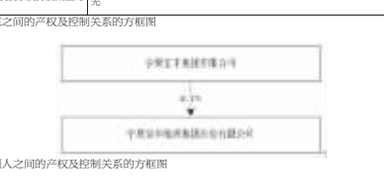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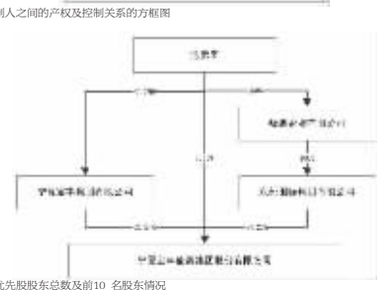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年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宁宝源/12宝丰能源债	124133	2012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	0	7.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宝丰01	136422	2016年09月30日	2021年09月30日	0	6.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6宝丰02	136850	2016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4,428.6	6.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宝丰01	143459	2018年02月12日	2023年02月12日	0	6.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提前兑付了16宝丰01、18宝丰01全部本金和利息,并摘牌;于2019年11月25日回售了16宝丰02债券9,557,140张,还余442,860张,并回时支付了当期利息;2019年11月19日兑付了12宁宝源/12宝丰能源债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8年6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宝丰01、16宝丰02和18宝丰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6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宝丰01、16宝丰02和18宝丰01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29.96	49.00	-19.1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81	0.82	-1.22
利息保障倍数	14.83	10.71	38.4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56,819.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利润总额438,54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187.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329,474.16万元,较期初增长24.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35,219.67万元,较期初增长70.6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五、30。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于报告期间设有发生合并范围的变化。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提出的由限售股股东补偿流通股股东的差异化分红方案,使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义务由限售股股东全部承担,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姚敏先生、刘万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姚敏先生、刘万洲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简历

姚敏: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前,姚敏先生还曾担任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董事长、宁煤集团甲醇厂厂长、宁夏神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刘万洲,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大唐集团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此前,刘万洲先生还曾担任神华宁煤煤制油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总经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云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年公司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提出的由限售股股东补偿流通股股东的差异化分红方案,使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义务由限售股股东全部承担,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意通过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姚敏先生、刘万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姚敏先生、刘万洲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简历

姚敏:196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正高职高级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此前,姚敏先生还曾担任神华宁煤煤制油项目建设指挥部总指挥、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董事长、宁煤集团甲醇厂厂长、宁夏神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刘万洲,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大唐集团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此前,刘万洲先生还曾担任神华宁煤煤制油分公司总经理、神华宁煤煤化工分公司副总经理、神华宁煤烯烃公司总经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4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及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党彦宝先生、卢军先生、雍武先生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和租赁交易均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预计(元)	2019年度实际(元)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提供物业服务	50,645,096.36	40,940,167.54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MTBE	101,894,537.88	28,183,899.37
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	12,423,201.82	271,884.65
销售小计		164,962,835.06	69,395,951.56
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	1,654,166.59	334,261.76
租赁小计		1,654,166.59	334,261.7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42,415,192.08	36,388,889.05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编织袋、接受运输服务	68,823,702.65	64,940,784.39
其他关联公司	其他	680,422.92	1,181,640.52
采购小计		111,919,317.65	102,511,313.96
总计		278,536,320.30	172,241,527.2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向关联方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聚乙烯、聚丙烯等	45,000,000.00	0.47%	1,599,115.05	40,940,167.54	
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凝苯、C4和MTBE	32,850,000.00	3.30%	2,980,628.32	28,183,899.37	
其他公司	其他	2,127,726.70	5.19%		271,884.65	
销售小计		79,977,726.70		4,579,743.37	69,395,951.56	
其他公司	其他	172,800.00	0.42%		334,261.76	
租赁小计		172,800.00		-	334,261.76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油品	62,061,027.10	100.00%	708,809.51	36,388,889.05	二期烯烃项目投产,产品及原料运输量增加,用油量增加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编织袋、接受运输服务	132,563,760.00	85.69%	4,401,267.30	64,940,784.39	二期烯烃项目投产,聚乙烯、聚丙烯产量增加,编织袋需求量增加。
其他公司	其他	1,500,000.00	100.00%		1,181,640.52	
采购小计		196,124,787.10		5,110,076.81	102,511,313.96	
合计		276,275,313.80			172,241,527.28	

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进行单独列示,300万元(含)及以下的零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其他关联方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党彦全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银川市宁东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商业街路口)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天然气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40.20万元、净资产1,786.24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6,808.50万元、净利润73.30万元。

2.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张金田

注册资本:1330.8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盐池县工业园区高沙窝功能区

经营范围: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塑料纺织袋、农膜、工业用袋的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焦炭的销售运输;聚乙烯、聚丙烯、聚苯乙烯、蒽油、酚油、1,3-丁二烯、丙烯腈、乙烯、戊烷、氨、氨水、粗苯、改质沥青、氢氧化钠、氯化二乙基铝、苯乙烯、洗油、甲醇、二甲苯、纯苯、液氯、丁烷、石脑油、1-丁烯、三乙基铝、硫磺、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丙烷、石脑油、1-丁烯、三乙基铝、硫磺、液化石脑气、液化天然气、丙烷、煤焦油、甲基叔丁基醚、甲基丁烷、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13.55万元、净资产1,890.50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5,343.34万元、净利润689.84万元。

3.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刘海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四号路以西、二楼路以北

经营范围:重油、渣油、原油、重烃、轻烃、石脑油、高清洁轻烃、高清洁重烃、汽油、柴油、溶剂油、润滑油、液化气、稳定轻烃、燃料油、C4、C5、混合芳烃的生产与销售;原料油、燃料油、重柴油、凝析油、脱蜡柴油、蜡油、煤焦油、轻质液体石蜡、重质液化石蜡、醋酸、苯乙烯、粗白油、混合烃、甲基叔丁基醚、液化石油气、苯、丙烯、甲醇、二甲醚、芳烃、混合C4、油浆、甲苯、二甲苯、聚丙烯、混合二甲苯、混合三甲苯、三甲基苯、煤焦油、非芳烃、混合苯、石油醚、混合芳烃、轻质化煤焦油1#、轻质化煤焦油2#、稳定轻烃、异辛烷、重烯烃、精致洗油、白油、重芳烃、轻芳烃、120#、200#、洗油、轻类污油、蒽油、酚油、裂解石脑油、C9、C6、2-丁烯和副产品销售;不动产租赁;日用百货、五金用品的销售;化工辅材料的销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04,714.48万元,净资产12,178.42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17,659.16万元,净利润负4,667.89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宁东加油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党彦全、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廷、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平,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的直系、旁系亲属,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以上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正常,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物资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情况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按照公司统一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05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6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73,336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11.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5,496.3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6.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年5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04853_A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700,853.94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4,642.3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119.53万元,以及尚未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447.4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夏支行(注)	64050110010009888888	433,483,120.91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301100011904220138	324,455,488.36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0100008600001941	388,485,217.74
合计			1,146,423,827.01

注:2019年7月16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夏支行向公司